

一、农业农村方面：（12 件）

第 3 号

代表姓名及通讯地址：

李瑞卿 高公庄乡北蒋庄村 手机：13933717788

李金福 高公庄乡河岔股村 手机：13231945368

王军田 高公庄乡中高村 手机：18931952992

事 由：关于村与 106 国道连接线路面修理的建议

高公庄乡北蒋庄村、河岔股村至 106 国道路段，路面窄只有 3 米，群众行走不方便，对该路段进行加宽维修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建议：有关部门对村至国省道链接线的维修出台政策。

类别：B 类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签发人：刘金建

威交函[2021]1 号

对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李瑞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村与 106 国道连接线路面修理的建议》
(第 3 号) 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建议中提出的河岔股至 106 国道道路，我局已列入 2021 年建设计划，在报县政府审批过程中了解到财政局已列入革命老区建设计划，今年实施；北蒋家庄至 106 国道道路，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程序，村委会应向乡镇政府提出正式申请，各乡镇报县交通运输局，并实地查看后列计划报县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后实施。2020 年高公庄乡没有上报该道路的修建计划，建议您与道路经过村沟通后，由村委会将建设申请报送至乡政府。

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威县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3 号	承办单位	威县交通运输局
联系人	祝其印	电话	18632928558
建议题目	关于村与 106 国道连接线路面修理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 评价“√”	A. 满意	B. 基本满意	C. 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			
代表签名			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领衔代表，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后 4 项由领衔代表填写，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复印，5 月 20 日前送人大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备案。